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服 109 度 偵 19236 字第 42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朱柏翰告訴 DAVID SHI 妨害電腦使用罪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9236 號妨害電腦使用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DAVID SHI 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服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服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481。

服股書記官葉郁珊



線

